**宁夏枸杞产业发展中心2023年组织宁夏枸杞企业赴巴西、新加坡参展国际展会人员费用和境外推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XJCX-CG-2023-006**

采购单位：宁夏枸杞产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宁夏金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374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_Toc2625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_Toc16809)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31](#_Toc708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32](#_Toc2546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12776)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宁夏枸杞产业发展中心2023年组织宁夏枸杞企业赴巴西、新加坡参展国际展会人员费用和境外推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JCX-CG-2023-006

项目名称：宁夏枸杞产业发展中心2023年组织宁夏枸杞企业赴巴西、新加坡参展国际展会人员费用和境外推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90000.00元 最高限价：590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段 | 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宁夏枸杞产业发展中心2023年组织宁夏枸杞企业赴巴西、新加坡参展国际展会人员费用和境外推介项目 | 宁夏枸杞产业发展中心2023年组织宁夏枸杞企业赴巴西、新加坡参展国际展会人员费用和境外推介项目 | 详见竞争性  磋商文件 | 590000.00 | 无 |
| 数量合计 | 1项 | 预算合计 | 590000.00元 |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8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宁财（采）发【2022】27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7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方式：宁夏金诚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现场或电子邮箱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2月1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宁夏金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宜居巷碧水蓝天南门入口处）

五、开启：

时间：2023年2月1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金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宜居巷碧水蓝天南门入口处）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潜在供应商于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7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8时（北京时间）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报名资料电子件发送至电子邮箱（nxjcxycb@126.com）登记报名或携带报名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到宁夏金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宜居巷碧水蓝天南门入口处 ）登记报名。

**注：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时间及要求进行现场或邮箱报名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投标人邮箱报名时须写明所报项目名称、事项、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以便我公司再次联系发放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枸杞产业发展中心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路60号

联系人：姚源

联系方式：0951-68367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金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宜居巷碧水蓝天南门入口处

联系方式：0951-6048362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姚源

电话：0951-6836796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刘菁

电话：0951-6048362

代理机构：宁夏金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3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宁夏枸杞产业发展中心2023年组织宁夏枸杞企业赴巴西、新加坡参展国际展会人员费用和境外推介项目  采购需求：宁夏枸杞企业赴巴西、新加坡参展国际展会人员费用和境外推介项目 |
| 2 | 采购人：宁夏枸杞产业发展中心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路60号  电 话：0951-6836796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金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宜居巷碧水蓝天南门入口处  业务联系人：刘菁 电话：0951-6048362  电子邮箱：nxjcxycb@126.com |
| 4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5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响应文件正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响应文件正本中附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9 | 项目预算金额：590000.00元；最高限价：590000.00元 |
| 10 | 保证金：0.00元 |
| 1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无 |
| 12 |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自然日（日历日） |
| 13 |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2月14日16:00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金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
| 14 | 磋商时间：2023年2月14日16:00整  磋商地点：宁夏金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
| 15 |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
| 16 |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家 |
| 17 |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是、否） |
| 18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是、否） |
| 19 |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是、否）  招标代理费：按照市场指导价格收取代理费用为8850.00元人民币  收取形式：网上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宁夏金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5003318100012  开户行：中卫农村商业银行铭园支行  收取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20 |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是 |
| 21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邮箱、纸质版资料提出质疑。 |
| 22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8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宁财（采）发【2022】27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 |
| 23 | 是否允许分包：否 |
| 24 | 服务期：合同约定 |
| 25 | 服务地点：按采购方要求 |
| 26 | 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 |
| 27 | 采购方式及评标办法：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
| 28 | 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叁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壹份，其中包括：①Word版开标一览表②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PDF版投标文件） |
| 29 | 密封情况检查：由响应供应商推荐代表检查；  磋商顺序：按递交标书随机顺序。 |
| 30 | 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3人。 |
| 31 | 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PDF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的副本再装在另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且在封皮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这些“正本”和“副本”再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内外层密封袋均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必须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且标注页码。 |
| 32 | 标前答疑：  投标人须在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阅读招标文件后所提出的疑问及要求答复，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对投标人书面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答。  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否则视为收到。在招标的整个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对口头做出相关询问的任何答复负责，任何询问仅以书面答复为准。 |
|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

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1.4.1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

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

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 4.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 5.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6.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2.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

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壹份，其中包括：①Word版开标一览表②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PDF版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包装袋封装在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且在封皮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所有投标文件各分册均须采用胶印装订，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投标文件中的任何一页不能是裁剪粘贴式的。

3）为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政策，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4）未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该文件将不予接受并原封退回。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壹份，其中包括：①Word版开标一览表②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PDF版投标文件）

### 16.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五）磋商评审

### 18.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2人。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审查结果 |
| 1 |  |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 是否提供 |  |
| 2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是否提供并签字盖章 |  |
| 3 |  | 资格承诺函 | 是否提供并签字盖章 |  |
| 4 |  | **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 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  |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审查结果 |
| 1 |  | 投标文件的盖章、签字 | 是否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盖章、签字 |  |
| 2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响应文件要求 |  |
| 3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磋商最终报价 | 15分 |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15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 × 15。（报价计算过程中和结果的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 2 | 技术标响应情况（服务内容） | 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的得20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服务内容与要求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与要求的，每有一项减2分。减完为止。 |
| 3 | 服务方案 | 15分 | 对在境外开展行程安排的合理性及会遇到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保障和处理方案进行综合比较。  对在境外开展的行程安排合理性高，达到预期效果的，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保障出行国家以及邻国的推介会能顺利开展，对行程中会出现的紧急事件有前期设想，对此有充足的应急服务保障措施以及具体的处理方案，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及处理方案全面且可行性高的得15分；  境外开展行程的安排合理性较高，能达到预期效果，满足采购人需求，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及处理方案，但可行性较高，对会出项的突发事件有前期的设想的得10分；  境外开展行程的安排合理，基本能达到预期效果，满足采购人需求，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及处理方案，可行性不高，不全面的得5分 ；  境外开展行程的安排不合理，没有能达到预期效果，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及处理方案，但可行性不高，不全面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0分 | 前期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推介活动的对接、相关市场和民众的消费需求的调研、出访团组的签证等，列明达到每一步目标所提供的供货服务内容及完成度预测，每一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及保证措施等。方案全面具体，逐步实现项目需求及目标，体现高度可行性，得 10分；项目方案各方面内容描述相对简单，可行性不高，得5分，项目方案各方面内容描述相对简单，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得 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4 | 类似业绩 | 10分 | 投标人在疫情之前承担过同类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得够标准分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5 | 服务团队 | 15分 | 服务团队配备合理，有随团接洽服务人员负责与采购方进行沟通对接，有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人员分工明确，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业务能力好（具有证书及外语语言能力），在目的地（巴西、新加坡）有相关资质的行业伙伴并配备优秀的地接服务，能够组织、应对招标方在境外的推介状况，配备在当地居住五年以上、熟悉当地生活方式及贸易规则，能够与当地受众无障碍沟通的优秀专业人员的得15分；  服务团队配备合理，有随团接洽服务人员、有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工作人员分工比较明确，有具体成员名单，配备优秀的地接服务，熟悉当地生活方式及贸易规则的得12分；  有随团接洽服务人员，随团接洽服务人员具有 3-4 年工作经历，服务团队配备合理，分工明确，有成员名单，但名单内容不具体，配备较好的地接服务团队的得9分；  有随团接洽服务人员，随团接洽服务人员具有 3-4 年工作经历，有配备服务团队，有团队名单，分工不明确的得 6 分；  有随团接洽服务人员，随团接洽服务人员具有 3-4 年工作经历。有配备服务团队但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团队名单不详细的得3分；  未提供服务团队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的外语语种证书复印件、相关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6 | 服务承诺 | 10分 |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机制，服务保障措施以及服务承诺、支持方案等是否完善、是否能够充分保障项目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有服务咨询和响应速度的相关承诺，有服务热线电话和质量投诉电话的得10 分；方案较为完善，内容详实，基本能保障项目需求，有响应速度的承诺、服务热线电话和质量投诉电话的得 7 分；方案较为完善，内容详实，基本能保障项目需求的得4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不能保障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 |
| 7 | 疫情防控  措施 | 5分 |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实施特点，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制定的疫情防控措施防疫防控全面、操作性强、可行性高的得5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实施特点，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制定的疫情防控措施防疫防控较全面、但操作性、可行性不高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评标要求

1. 商务标部分：（1）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10%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份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人格式附表），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4）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货物、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20】46号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人格式附表）。

2、技术标部分、服务方案情况等由评委对各投标书进行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响应程度后分项打分。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3、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 22.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3.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7.履约验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28.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29.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0.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问题须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0.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6 代理人提出的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7 联 系 人：王娟 联系电话：0951-6048362

邮 箱：[nxjcxycb@126.com](mailto:nxjcxycb@126.com)

30.8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宜居巷碧水蓝天南门入口处。

注：提交的材料必须盖章，以PDF扫描或者图片格式形式发送至邮箱，同时发送WORD文档。

31.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提出投诉。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切实提升宁夏枸杞美誉度和影响力，加强国际交流、拓展国外市场，组织相关企业和人员赴巴西、新加坡等地开展宁夏枸杞宣传推介活动。

二、项目内容

负责出国（境）人员赴巴西、阿根廷、新加坡、泰国开展推介活动的人员费用和在阿根廷、泰国举办境外推介会各项服务等。

1.巴西、阿根廷—宁夏枸杞宣传推介活动。参加2023年4月11日—13日巴西圣保罗世界食品展览会，并赴邻近国阿根廷推介宁夏枸杞，推介人员6名左右。

2.新加坡、泰国—宁夏枸杞宣传推介活动。参加2023年4月25日—28日新加坡食品饮料展览会，并赴邻近国泰国推介宁夏枸杞，推介人员6名左右。

三、相关要求

1.按照甲方要求，合理计划出国（境）推介会活动的行程，提前与当地完成相关推介活动的对接事宜，完成相关市场和民众的消费需求的调研工作，协助办理好出访团组的签证等有关手续；

2.按照有关标准合理选择国际航班，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标准执行预定住宿、伙食、交通、保险等；

3.做好服务保障、安全应急保障、疫情保障等，要有相应的预案设置。

四、注意事项

**本次项目采购包含2个部分，其中阿根廷、泰国境外推介会及其相关经费按照中标后合同约定执行，预算为：19.00万元；出国（境）人员费用按照原始票据在限额内据实结算，出国（境）人员费用限额为40.00万元。**

**报价为出国（境）人员费用限额40.00万元加上推介会及其相关经费。**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示范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预付款比例：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履约诚信良好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用等级为A级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由乙方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予以退还。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以上内容仅供参考，以本次招标结束后采购人最终提供的合同内容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 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目录

一、响应函……………………………………………………………………………（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二、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价格 | 人民币小写(元): |
| 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期 |  |
| 磋商有效期 |  |
| 备 注 |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 

##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数量 | 总价（元） | 服务期 |
| 1 |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 

##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 名称 | 磋商文件规定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  情况 |
| 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购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真：

电话：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1]](#footnote-0)，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footnote-ref-0)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